

编号：8228/BYT-MT  
主旨：对生产经营单位  
SARS-CoV-2 检测之指引

河内，2021 年 09 月 30 日

致敬：

- 政府直辖部门、机关；
- 中央直辖省/市人委会。

为了加强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并在新常态下为各地方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医疗部（国家新冠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常务机关）要求各部门、省级人委会抓紧指导落实以下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检测的规定：

- 实施筛检对于所有疑似 COVID-19 症状例如咳嗽，发烧、呼吸困难等或相关医学因素之劳工。
- 为劳工实施定期检测：

序号	实施地方	高风险的劳工（生产组组长、分厂管理者、公司领导、接待员等）*	直接提供服务给生产经营单位的人员（供应餐食、食品、原材料、保安、卫生服务）*
1	极高风险的省、市	每周至少对 20% 的劳工进行检测	每周对所有劳工进行检查
2	高风险和有风险的省、市	每两周至少对 5-10% 的劳工进行一次检测	每周对所有劳工进行一次检测

\* 不适用于已接种全剂量疫苗的人（最后接种的那剂疫苗至少 14 天及不超过 12 个月），或在六个月内已治愈 COVID-19（如有，只鼓励，不勉强）。

- 检测技术通过 RT-PCR 或抗原快速检测方式。
- 检测结构必须立即寄给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医疗中心（检测当天结束两个小时之内，并立即汇报若有 SARS-CoV-2 阳性确诊病例）。

2. 若生产经营单位以 SARS-COV-2 抗原快速检测自行检测，则必须获得省级疾控中心或县级医疗中心的指引。SARS-COV-2 抗原快速检测必须属于医疗部核发流通注册号或进口许可证的清单。生产经营单位对抗原检测质量、规程和检测结果自行承担负责。县级医疗中心

在收到 SARS-COV-2 阳性确诊病例的检测结果报告后，负责检查、监察执行情况并立即按正确规定处以处理。

3. 跨省、市运货司机：若从依第 16/CT-TTg 号指示实施社会距离的地区至正在适用较低疫病风险级别的隔壁地区，则检测必须由医疗机构进行；检测时间依 2021.07.19 关于检测及为运货人员创造有利条件的第 5753/BYT-MT 号公文执行。

**收件：**

- 如上；
- 范明正总理（以汇报）；
- 各副总理同志（以汇报）；
- 部长同志（以汇报）；
- 各副部长同志；
- 各局：TTKT、医疗预防；
- 省/市医疗厅、疾病控制中心（以综合）；
- 存档：文管。

**代表医疗部部长**

**副部长**

**（已签名盖章）**

**杜春宣**

~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